

如何賺取和使用病假時間的相關問答

問：什麼是病假？

答：病假（也稱為「病假津貼」）是工人賺得，並可在其因疾病、受傷或健康狀況而無法為雇主工作時使用的休假時間。

問：什麼是病假法？

答：2018 年 6 月舊金山市郡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（「OLSE」）通過了一項帶薪病假條例。該條例與加州允許員工獲得帶薪病假的法律相一致。有關帶薪病假的更多資訊，請按一下此連接：<https://sfgov.org/olse//paid-sick-leave-ordinance-pslo>。

問：如何賺取病假？

答：員工在為其雇主工作時賺取病假。

問：新員工自何時開始賺取病假？

答：新員工自受雇於雇主之日起開始累積病假。

問：一位員工可以賺取多少小時的病假？

答：員工每工作 30 小時就可以獲得 1 小時的病假。員工在一個日曆年內最多可賺取的病假時間為 48 小時。

問：日曆年指的是什麼？

答：日曆年是指從給定年份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問：新員工何時可以開始使用賺取的病假？

答：新員工在受雇於雇主後的第 90 天時，就可以開始使用賺取的病假。

問：員工該如何瞭解自己賺取了多少病假時間？

答：員工可以在 BetterOnline™ 的工資單或其紙質工資單上查看他們賺取的病假時間。

問：員工如何獲取病假期間的報酬？

答：員工可以將服務代碼 465-ASICK 添加到他們的線上或紙質工時單上。雇主需要對工時單以及病假使用日期進行審批。

問：若員工每週只工作 15 個小時，是否可以賺取病假？

答：員工只有在工作 30 小時後才能享受病假。例如，員工每週工作 15 小時，則在以每週工作 15 小時之頻率工作兩週後，即可獲得 1 小時的病假。

問：2020 年賺取的病假時間是否能在 2021 年使用？

答：是的，2020 年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的員工，到 2021 年將擁有 48 小時的病假。

問：員工是否可以在雇主任院期間申請病假，以避免工時損失？

答：不可以，員工只能在因個人疾病或個人需要（如看醫生）而不能工作的情況下才能使用病假。不得因其雇主任院而使用病假。

問：員工是否可以在雇主任院期間申請病假，以避免工時損失？

答：不可以，員工只能在因個人疾病或個人需要（如看醫生）而不能工作的情況下才能使用病假。不得因其雇主任院而使用病假。

問：若員工在工作未滿 90 天之時從該雇主任處離職，但在一年內再次受雇於該雇主任，則他們是否可以使用離職前賺取的病假？

答：可以，之前的工作天數計入 90 天內，員工可以使用之前已賺取但未使用的病假時間。

問：若我的雇主任去世，那我賺取的病假時間該怎麼辦？是否可以獲得所賺取病假時間相應的報酬？

答：不可以，已賺取的病假時間不會在雇主任去世後一次性獲得一定的報酬。

問：如需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該聯絡誰？

答：員工可以使用以下方式與 PPL 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：



客戶服務電話（英語）：[1-877-522-1053](tel:1-877-522-1053)



客戶服務電話（西班牙語）：[1-877-522-1054](tel:1-877-522-1054)



客戶服務電話（粵語）：[1-877-522-1055](tel:1-877-522-1055)

電子郵件：caggrc@pgus.com

有關 BetterOnline™、工時單以及 GGRC 暫息計畫的更多資訊，請造訪：

<https://www.publicpartnerships.com/state-programs/>，隨後點按「California」。